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2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叶芳平（专家编号 022311）

身份证号：360203196012010513

根据景德镇市中心血站采购大容量低温离心机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JTC-2023-31 号）的举报函，本机关查明：你在参与该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事实

2023 年 12 月 25 日，景德镇市中心血站采购大容量低温离心机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JTC-2023-31 号）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北京天瑞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第 9 页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第 17 条“第六章 用户需求表一、技术参数”中，该公司所投产品外观尺寸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仍作出“无偏离”的响应，本应作无效处理却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你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存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问题，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有失专家应运用谨慎的客观的评审判断和方法进行评标的专业水平，存有未客观、审慎履行职务的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构成《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的违法情形。

2024年4月17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你的违法事实、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以及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根据《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禁止你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时间从本处理决定下发之日算起。

三、权利告知

如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